

承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车改组办〔2022〕7号

承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车改办、市直各单位（含所属事业单位）、各人民团体、市国资委监管企业（含子企业）：

按照省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规定，各级党政机关实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制度，健全公务用车油耗、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，节奖超罚，降低运行成本。按照省车改办统一部署，结合全省机关事务服务保障卡推行工作，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为省车改办招标的定点加油企业，即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”）。为增加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加油便捷性，2022年2月18日，省车

改办进行了新一轮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油”）为又一定点加油企业，加油结算价格为当期国家指导销售价格为准优惠 2%，在加油消费时体现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定点加油执行省车改办两次采购结果，在中石化、中石油所属承德分公司任一网点加油即可。国有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实际运营成本，自行选择定点加油企业。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落实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制度，要建立健全执行落实情况台账，严格定点加油审批，按月打印加油明细表，存入公务用车管理档案备查。针对乡镇相对偏远、无法到县（市、区）车改办确定的定点加油企业加油的实际，按照省车改办意见，可就近选定一家定点加油企业，严格落实审批制度，坚决防止出现私车加油现象发生。市车改办将适时对各级各部门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管理不规范、执行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。

市车改办联系人：马 祥，联系电话：2050264。

承德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0 日